

交通运输学院 2026 年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总成绩中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分数的认定方案(修订稿)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自本科 2020 级起，申请推免的学生将按照保研总成绩进行排序，依次推荐。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4%。参加科研导师计划，具有进一步培养潜质，被导师认定为优秀的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成绩。

根据学校规定，学院根据科研创新成果、水平级别、学生贡献度等细化认定方案。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分值满分计 4 分，所有成果均须由学生本人提交充足的举证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定得分。

本模块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本科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科研导师计划 6 部分，不同部分的分数可累加，上限为 4 分，在本科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中如果没有“组内排序为 1”的可加分竞赛获奖经历，该模块总加分上限为 3.5 分。

对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本科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所获得的分数采用阶梯积分制。方案如下：

第一阶梯(0-3 分段):

$$\text{保研加分} = \text{总加分}$$

第二阶梯(3-4 分段，本分段加分资格详见注释):

$$\text{保研加分} = 3 + (\text{总加分} - 3) \times 0.5$$

注：在本科生院认定且在本方案中可加分的学科竞赛获奖项目中，有组内排序为 1 的竞赛经历才可获得本分段的加分资格（组内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北京赛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六项竞赛，总人数超5人，排序1-2的选手参照“组内排序为1”的标准。

示例如下：

	总加分	加权分值	保研加分
A同学	3	3	3
B同学 (无位于组内排序1的经历)	4	3	3
C同学 (有位于组内排序1的经历)	4	$3 + (4 - 3) \times 0.5$	3.5
D同学 (有位于组内排序1的经历)	5	$3 + (5 - 3) \times 0.5$	4

各部分加分认定标准如下：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表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表

结题等级	组内排序1	组内排序2、3	组内排序4、5
国家级	0.6	0.3	0.2
北京市级	0.3	0.2	0.1

说明：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按照结题级别和成员排序确定加分分值，创新类大创共3位，创业类大创共5位。

若同一年或不同年参加多个大创项目，取结题级别最高一项的加分。

2. 本科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

表 2 科研竞赛（学校竞赛系统显示）加分表

获奖级别		组内排序 1	组内排序 2、3	组内排序 4、5
S 级	一等奖	2	1.5	1.2
	二等奖	1.8	1.2	1
	三等奖	1.5	1	0.8
A 级	一等奖	1.8	1.2	1
	二等奖	1.5	1	0.8
	三等奖	1.2	0.8	0.6
B 级	一等奖	0.8	0.6	0.3
	二等奖	0.6	0.3	0.2
	三等奖	0.3	0.2	0.1

说明：

- (1) 运输学院承办，但还未纳入本科生院认定的竞赛经学院核准后按照学院公布的赛事细则加分；
- (2) 竞赛认定等级以本科生院系统赛事列表为准；
- (3) 如竞赛设特等奖，按照竞赛认定等级，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加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认定加分，二等奖按三等奖认定加分，S 级赛事三等奖按照 A 级赛事的三等奖认定加分，A 级赛事三等奖按照 B 级赛事的一等奖认定加分，B 级赛事三等奖不加分；
- (4) 非理工类竞赛不加分；
- (5) 数学类和物理类竞赛，加分上限总计不超过 2 分，由于数学建模不分队长与队员之分，所有成员均以第二档（组内排序 2、3）加分，其中美

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 O 奖和 F 奖按照一等奖认定加分，M 奖按照二等奖认定加分，H 奖按照三等奖认定加分，其余获奖不加分；

- (6) 同一赛事无论项目是否相同、赛年是否相同均按最高成绩加分（例如 A 同学参加市赛，后被推至国赛获奖，只认定国奖成绩），不同赛事可累计加分，参赛团队排名一至五名的成员可认定相应加分，其他成员不予加分；
- (7) 北京市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专项赛赛道的获奖项目加分按照分值的 70% 计算；
- (8) 如果没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获奖经历，该部分加分上限为 3 分；
- (9) 下列十项竞赛的加分补充说明如下：
 - a. 十项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北京市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北京赛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北京市赛；
 - b. 同一赛事同一赛年同一项目按最高成绩加分（例如 A 同学用同一项目参加市赛，后被推至国赛获奖，只认定国奖成绩），同一赛事不同赛年同一项目可累计加分（例如 B 同学用同一项目在 A、B 不同年份参加相同比赛，可累计加分），同一赛事同一赛年不同项目按最高成绩加分（例如 C 同学用 A 项目与 B 项目在同一年参加相同比赛，取最高成绩），同一赛事累加不得超过两次，不同赛事可累加；

- c.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北京赛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六项竞赛，总人数超 5 人，加分标准如下，对于排序 6-8 的选手按照最高成绩仅加分一次。

获奖级别		组内排序 1-2	组内排序 3-5	组内排序 6-8
S 级	一等奖	2	1.5	1.2
	二等奖	1.8	1.2	1
	三等奖	1.5	1	0.8
A 级	一等奖	1.8	1.2	1
	二等奖	1.5	1	0.8
	三等奖	1.2	0.8	0.6
B 级	一等奖	0.8	0.6	0.3
	二等奖	0.6	0.3	0.2
	三等奖	0.3	0.2	0.1

3. 发表论文

学生本人需要作为论文的第一作者，且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在校期间发表。论文必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承认。发表论文加分上限 2 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校发[2020]29 号）规定。

加分细则如下：

表 3 论文认证加分表

级别	加分
4 级及以上	2
5-6 级	1
7 级	0.5

说明：每个级别论文最多认定一篇。

4. 获得专利

学生为第一申请人，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在校期间获得的发明专利加 2 分，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外观专利不加分。专利需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必须已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授权，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承认，获得专利加分上限 2 分。

5. 软件著作权

学生以北京交通大学为“著作权人”申请，在校期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加 0.2 分。在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内申请软著时，学生必须作为“第一开发人”提交申请。软著需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必须已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授权，处于受理阶段的软著不予承认，获得软件著作权加分上限 0.2 分。

6. 科研导师计划

参与科研导师计划表现优秀，且具备保研资格后继续攻读该导师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经导师认定，可加 3 分。

本方案根据每年执行情况予以修订，具体执行办法以推免当年公示方案为准。

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运输学院科研创新素养评审小组所有。

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026年7月